

检察理念与

实务研究集萃

JIANCHA LINIAN YU SHIWU YANJIU JICUI

张铁英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念与 实务研究集萃

JIANCHA LINIAN YU SHIWU YANJIU JICUI

张铁英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念与实务研究集萃/张铁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02 - 0924 - 6

I. ①检…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6712 号

检察理念与实务研究集萃

张铁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8 印张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24 - 6

定 价: 6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理念与实务研究集萃》

编委会

主 任	张铁英		
委 员	陶 明	张谊山	刘在青
	吴玉光	刘华阳	安英辉
	边学文	王延礼	孙焕荣
	宋吉祥	蔚 竞	马建馨
	张秀山		
编 辑	孙宝成	王 琦	

序

这本《检察理念与实务研究集萃》集结了二分院近年来的调研精品，读来感觉很有启发，掩卷思来还有意犹未尽之感。它凝结着二分院检察人员在认真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创新思维、深刻思考的智慧，笔耕不辍、矢志检察的情怀。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向全院检察人员致以衷心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我常说，检察官是文官，“文”在有广博的文化知识、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深邃的思辨剖析能力和过硬的写作表达能力。它要求每一名检察人员要把学习研究作为工作中的常态、伴随一生的生活方式，把工作过程作为学习思考、研究写作的过程；把学习研究过程作为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过程。我认为，“两个过程”的完美结合就是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就是完成以检察实践检验检察理念、法律规则等真理标准的过程。当前，社会矛盾凸显，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更加强烈；法治愈加完备，法律监督的难点盲点愈加不可小觑。这都需要我们检察人员能够静下心来，潜心学习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分析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体察人民群众甘苦冷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精心谋划检察工作发展新思路新举措。认真对照案情与所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对那些过于抽象、原则，特别是内涵或外延不确定或不清晰的适法问题，准确恰当合理地完成执法办案中的释法应用工作。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坚持摒除“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等惯性思维和陈旧执法方式，切实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显然，这是学习研究与检察实践有机结合的通常范例。可以说，学习研究是创新开展检察工作、高质高效办理案件的一大法宝，也是其实现的一个重要途径和方式。

多年从事司法工作的经历使我养成一个比较好的习惯，就是“干什么琢磨什么”，尽最大努力把自己要干的事情弄明白。比如几年来一直在“耿耿于怀”地不断思索“检察”和“监督”两个检察学中最基本的概念，经反复思考我悟出一些对加强法律监督颇为有用的道理。我的理解是检察之所以区别于检查，在于检察主体和客体的国家性，更含有“仔细看、认真查、详细审、

深追究”的更高规范性要求。至于监督，我的理解是“监”是看、“督”是办，“监”是前提条件，“督”是必备手段。由此引发了我对检察理论和实践一些焦点问题的进一步关注和思考，比如我国检察权的定位及职权配置，检察规律、司法规律及其区别，以及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等问题。学习研究这些问题，对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理念、能力和水平，更好地科学推动检察工作，自觉增强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都大有裨益。

我认为，自觉增强检察职业自信是履行好检察职权，完成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检察使命的重要前提，而这一前提源于对检察职业的理论认同。一直以来，对检察制度的质疑声音始终不绝于耳，客观上给一些检察人员造成认知迷茫，给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造成行为掣肘。正确解决这一命题，需要全体检察人员从检察实践到检察理论，从感性到理性作全方位的学习研究和实践探索。确立对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认知，全面把握并遵循检察规律和法律监督规律，创新法律监督方式方法，改革检察体制机制，等等。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全体检察人员把学习研究作为伴随检察职业终身的活动，把“两个过程”的完美结合作为职业生涯最基本的工作方式。

衷心希望二分院全体检察人员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学习研究状态，用更多更好的理论调研成果展示自身能力，推动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为天津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于世平

2013年3月25日

目 录

序	于世平 (1)
---------	-----------

课题集萃

强化法律监督意识, 扎实做好“三项重点”工作	二分院党组 (3)
践行三项重点工作, 为法治天津建设尽职尽责	二分院党组 (10)
创新思路理念 健全制度机制 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二分院研究室 (18)
检察规律视野下绩效考核制度之构建	二分院课题组 (22)
立足检察职能 大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有力保障滨海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分院课题组 (40)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司法处理难题与对策研究	二分院课题组 (50)
检察维度的司法公信力问题研究	二分院课题组 (57)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监督机制论要	二分院课题组 (65)
乡村轻微刑事案件的特点及治理渠道	二分院、宁河县院课题组 (77)

名刊采撷

论检察权的配置	张铁英 (87)
“三大关系”中权力配置格局的调整及检察权的应对	张铁英 (96)
改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陶 明 马建馨 (105)
宽严相济视野下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张谊山 高亚男 (112)
论自首制度在司法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边学文 (119)
对如何发掘和捕捉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的思考	宋吉祥 孟东庆 (125)
刑事证人义务与例外的价值权衡	蔚 竞 (131)
司法规律层面检察权运行表现	张秀山 (137)

刑事二审举证制度的完善	闫旭彤 (144)
关于赋予检察机关特别侦查权的思考	张翔 (150)
涉法群体性事件处置中检察机关不可缺位	殷凤斌 (156)
论民事检察和解性质及其救济	郭锐 (162)
租赁汽车质押借款行为的法律分析	乔大元 (167)
在我国建立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的构想	赵侠 (175)

奖杯熠熠

刑事二审抗诉工作质量的实证分析及治理对策	施长征 (187)
民事抗诉“新的证据”的认定	郭锐 (195)
试论当前形势下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与预防的制度完善	陆莹 (201)
法律论证理论在不起诉决定中的运用	施长征 (208)
化解社会矛盾新举措——民事检察和解	郭锐 (220)
学习型检察机关建设的理论要点和实践重点探析	王宝强 张咏梅 (232)
浅谈定密保密制度在检察保密工作中的应用与思考	宋中华 王婷婷 (241)
久押不决问题初探	田建伟 葛海涛 (247)
2009—2010 年受理审查抗诉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刘力克 乔大元 (257)
司法改革背景下民行检察工作的发展	陶明 郭锐 (269)
对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法律保障的思考	施长征 李长青 (283)
论我国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许希坤 (289)
以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为原则深度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实践	孙宝成 施雅倩 (296)

决策关注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特点、法律适用方法及预防策略的调整	施长征 (309)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 提高检察机关服务滨海新区能力初探	吴玉光 (315)
检察机关如何为重大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支持	刘在青 胡光嵌 (319)

积极推进建筑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保证滨海新区

重大工程又好又快发展	程灿坤	乔大元 (323)
正视外来人员犯罪 探索社会管理创新		高亚男 (327)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08—2010 年受理审查无罪		
判决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刘力克	殷凤斌 (336)
解决民生问题是化解缠访案件的有效途径		马志华 (342)
民行监督无小事 细微环节化纠纷		郭 锐 (346)
夹藏走私毒品案件轻刑化趋势分析及对策		施长征 (350)
2009—2011 年走私案件分析		张国岩 (354)
2009—2011 年二分院受理公安经侦部门报捕案件批捕率		
低的问题及启示	安英辉	秦晓燕 (361)

检徽生彩

用群众观点、立场和方法引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张铁英 (369)
发挥民行检察职能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陶 明 (373)
贵在身体力行 重在狠抓落实		张谊山 (375)
立足检察工作职能 服务天津科学发展		刘在青 (377)
检务督察制度的三大理念		吴玉光 (382)
深刻认识、理解和把握党的纯洁性各项要求		刘华阳 (385)
绑架罪情节较轻的司法认定	安英辉	乔大元 (388)
对一起抢劫案的评析		施长征 (397)
浅谈对送达程序违法的检察监督		郭 锐 (400)
笑里藏刀贩毒品 法网难逃入牢房		盛国文 (404)
李代桃僵获利 焉能逃过法眼		马 望 (406)
走为上只为赖账 网恢恢疏而不漏		盛国文 (408)
保险利益：以经济价值衡量的正当利益		郭 锐 (41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四个价值取向		任平安 (416)
律师职业规则有待规范		任平安 (418)
司法规律视野下的刑事诉讼翻译制度之检视与重构		施长征 (420)
肇事者逃逸，出租车司机将伤者弃至医院死亡如何定性		郝晓敏 (426)
案前财产保全：破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难		施长征 (428)

后 记		(432)
-----------	--	-------

课 题 集 萃

课题制是发挥集体智慧攻克重大科研项目的有效组织形式，也是高检院、市院倡导大力提升检察调研水平的重要方式。本单元集中展示了二分院党组在《天津日报》、《天津政法》发表的理论调研文章以及课题组近年多次成功申报并完成的重大课题成果及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情况，集中展现了二分院检察人理论调研的整体素养和实力。

强化法律监督意识， 扎实做好“三项重点”工作*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深刻地指出，当前，我们党面临着“四个考验”，存在着“四个危险”，强调要把党建设好，必须做到“五个必须”。这一概述，不仅高屋建瓴，而且发人深省。“四个考验”是摆在我们党面前回避不了，绕不过去的现实问题，不承认或不能正确面对这“四个考验”，在实践中就会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四个危险”反映了我们队伍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解决不好事关党的生死存亡；“五个必须”则是正视“四个考验”，化解“四个危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作为承担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如何面对这“四大考验”以及在“四大考验”面前如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值得检察机关每位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思的问题。4年前，中央提出了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核心内容的政法工作切入点。在刚刚结束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周永康同志再次强调了各级政法机关，尤其是基层政法机关在做好“三项重点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指出：“政法工作的活力源泉在基层，主要的执法活动在基层，工作的重点难点也在基层。没有强有力的基层基础工作，再好的思路、政策、措施也难以落到实处，惠及城乡群众。”几年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充分发挥分、州、市院检察机关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结合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强化法律监督意识，在诉讼活动监督、查办大案要案、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各项检察工作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总书记的“七一”讲话和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基层检察机关探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实现途径，

* 本文发表于《天津日报》2012年1月30日。

提供了新视角、新方向、新思路。

一、“四大考验”进一步警示了社会管理创新的必要性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化,计划经济体制与思维方式和市场经济体制与思维方式的矛盾日渐凸显,改革进入深水区,矛盾处于突发期,国际环境呈现多变性。面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内政外交等复杂多样的形势,社会管理方式方法上的滞后性也暴露出来,许多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模式、思维方式与新的形势发生冲突在所难免,社会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已成为摆在各级政府和机关面前的当务之急,迫在眉睫,这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提出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四个方面”的考验进一步警示了社会管理创新的紧迫性。因此,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探索一条廉洁、高效、干净、彻底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渠道,是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上的集中体现,也是站在检察机关角度应对“四大考验”的最好行动。作为分院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善于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研究新问题,正视新矛盾,敢于迎接新情况、新问题的挑战,沉下身子,关注社会民生,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站在宪法和法律的高度,围绕忠诚的政治本色、为民的宗旨理念、公正的价值追求、廉洁的基本操守做文章,探索检察权的合理设置和正确实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确保检察权的正确实施,确保对侦查审判活动的有效监督,确保国家和人民利益不受非法侵蚀,确保检察权为民所用,为党所行,将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避免因不能很好地履行检察职能而导致的“检察权休眠”状态发生。

3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我们不是没有制度,也不是制度不好,而是现有的好制度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许多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甚至乱谋其政,他们对人民群众的疾苦视而不见,对人民群众的诉求无动于衷,对人民群众的利益漠不关心,对党的方针政策及各项制度置若罔闻,导致许多制度处于休眠半休眠状态,检察权的行使就是要探求一条激活机制运转的渠道,真正地发挥社会啄木鸟的作用,为社会良性运转提供法律保障。

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在检察权的设置及法律监督的实现方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制度相继出台,不仅提高了检察监督的权威性,也有效地抑制了一些案件多发部门的违法违纪问题。在法律监督方面,201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会签的《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

知》和《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完善了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范围和程序，对于保障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公平正义必将发挥重大作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以及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的实行，有效地防止了定罪量刑等司法权力滥觞。在内部监督方面，为了有效地遏制因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中侦、捕、诉一体产生的问题，制定了自侦案件批捕权上提一级的制度，强化了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制约。几年来，二分院党组从辖区经济社会现实出发，围绕滨海新区建设，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以案件质量考核评估和绩效考核工作为切入点，在侦查监督、公诉、民行检察、监所检察等诉讼监督工作，在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等自侦工作以及控告申诉等检察工作中，通过“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村镇、走进学校”的四走进活动，了解民情社意，增强检察工作的主动性，提高检察工作的针对性，不折不扣地将党和国家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落在实处。

周永康同志指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关键，是把基层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好”。几年来，二分院党组一班人，把强化班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班子成员的政治与业务学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政意识，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检委会议事议案制度，营造了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这些内外制度的改革、创新和落实，对于应对现实考验、化解社会矛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四个危险”进一步告诫了化解社会矛盾的严峻性

内政外交、政治军事、民权民生等社会矛盾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是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执政党都会遇到的治国理政的实际问题，在我们这里为什么会成为“四个考验”呢？就是因为这些年来我们的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了“四个危险”信号，这“四个危险”信号已经成为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要问题。因此，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提出“四个危险”进一步告诫各级领导干部化解社会矛盾的紧迫性。

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在我们的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着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正是由于这些危险，社会矛盾集中多发；正是由于这种危险，个别干部面对矛盾束手无策，甚至火上浇油；正是由于这种危险，干群关系、党群关系高度紧张。这一警示，振聋发

贻，既反映了我们队伍中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已经到了触目惊心、影响党和国家稳定的地步，也显示了我们党勇于进取，敢于面对缺点、消除腐败的决心和魄力。

“四个考验”，集中地体现了当前社会矛盾的存在状态，正如周永康同志指出的：“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我国发展的内外关联度越来越高，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的程度越来越深，在国际上碰到的矛盾越来越复杂，外部压力明显增大。同时，国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明显增多，特别是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相互关联，既有矛盾和新的矛盾相互交织，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相互影响，政法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挑战。”在个别地区和部门，由于个别领导干部的腐化堕落，脱离群众，侵蚀群众利益，导致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十分紧张，甚至个别领导干部的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引发社会矛盾的导火索，党和政府的威信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对此，作为领导干部要站在一种全新的角度，进行多方位、多视角的思考。不能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方式方法处理复杂问题，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要善于逆向思维，要善于从制度角度探讨影响社会稳定的深层次原因。

检察机关承担着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的各项检察业务都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与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紧密相连。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业务直接面对的是人民群众的诉求，刑事检察、自侦业务等部门通过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被人民群众广为关注。

检察机关的业务不同于法院。法院是坐堂判案，其工作性质具有“被动性”的特点，即不告不理。检察机关的工作基本上处于主动的位置，虽然有个别业务部门的部分工作环节具有被动性的特点，如控申、刑检、民行等部门受理案件环节是被动的，但受理案件之后其工作性质又变被动为主动，办案人不仅要调查取证，还要对审判活动进行审查监督。职务犯罪侦查主要是主动性的业务，侦查人员对每一个犯罪嫌疑人的侦查都要付出极大的辛苦和智慧，办案结果都会受到社会的关注和评价。不管是被动地等待还是主动地出击，检察工作面对的都是社会矛盾爆发点，而且检察机关的业务均处于上位的监督位置和社会正义的代表位置，因此在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中检察人员往往被推到社会矛盾的最前面。据统计，全市检察机关每年都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5000 至 6000 件，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000 件以上，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00 件以上，审查批捕案件 10000 件以上，审查起诉案件 15000 件以上。分院是这些工作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一些大案要案、影响较大的案件基本上都集中在分院一级。这些案件涉及社会各层级、各方面，交织着各种矛盾，体现着各种诉

求，牵动着千家万户。如果我们不作为或者乱作为，其后果将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分院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自身的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正视社会各层级、各行业人民群众的诉求，捍卫宪法和法律，确保法律的正确行使。要做矛盾的化解者，不能做矛盾的制造者；要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不能成为人民群众的死对头；要成为党和人民利益的捍卫者，不能成为人民利益的掠夺者；要以高昂的精神状态、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中去。

三、牢记“五个必须”阐明了促进执法公正的根本途径

承认执政能力的不足，正视精神懈怠、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现象侵害我党的肌体，正是我们党自信和强大的表现，也是我们走出危险迎接考验的思想前提。为此，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要把党建设好，必须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二是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任人唯贤，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三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四是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五是必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民主集中制，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胡总书记的“五个必须”囊括了党的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党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五个方面的问题，这五个方面的问题，过去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党战胜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的法宝。依法治国、促进公正执法必须以“五个必须”为指导。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出发点

促进公正执法，核心内容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价值目标，正如约翰·努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中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人类追求公平正义是因为社会现实中有许多违背公平正义的事件和行为，因此，实现公平正义的理想与消除违背公平正义的现实是同步的。而消除违背公平正义的现实必须了解产生这些社会不公现象的前因后果。“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渊，不知地之厚也”，不把握社会不公产生的根源和基础，就不能铲除社会不公。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我党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出发点。

（二）正确的用人导向和用人方针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组织保障

“非成业难，得贤难；非得贤难，用之难；非用之难，任之难。”自古选贤任能的明君贤士数不胜数，但无论是慧眼识英的张子房，还是虚怀若谷的李世民，选贤任能都靠的是其本人的智慧和心胸，一旦其人亡，贤也尽失，以至于出现事业终结的悲壮结局。“得贤则昌，失贤则亡”，这一千古不变的真理再次向我们昭示，正确的用人导向和用人方针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组织保障。中国共产党人总结了古往今来人才兴衰与事业兴亡的经验教训，不仅在社会管理上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宏图大略，在人才选任这一核心问题上，也提出了用制度选人的大政方针。

“徒法不足以自行”，社会公正要靠具有公平正义理想和追求的政党及队伍来实现。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因此，总书记在讲话中大篇幅地就我党的干部路线进行了阐述，强调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任人唯贤，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这一论述，意义深远，事关全局。选准用好干部，不仅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也直接决定着社会公平正义理想的实现。

（三）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精髓

群众路线是我党的生命线，其实质就是一切为了人民。古人云：“举事以人为者，众助之；举事以自为者，众去之。”因此，只有为了人民，才能依靠人民；只有为了人民，人民才会信赖你；只有为了人民，人民才会支持你。离开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我们的事业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枯竭乃至消亡。战争年代，我党依靠人民群众，推翻了“三座大山”；新中国成立后，我党依靠群众战胜了各种社会及自然的灾难，顺利地完成了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作为执政党，必须要实现对人民的承诺，要反哺于人民。几年前胡锦涛同志提出“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新理念，就是告诫全党，我们党执政的目的不仅是让人民享受丰衣足食的物质生活，还要实现精神层面的自由平等和公平正义。因此，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这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精髓。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措施

实现公平正义，促进执法公正，必须遏制社会不公、精神懈怠等一系列消极腐败的社会问题，而这些导致社会不公的消极腐败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道德、传统与当代、国际与国内等方方面面的因素，靠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理方式，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必须建立一套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